

關於李連英的記述

金 承 藝

- 一、前言
- 二、兩處葬墓問題
- 三、大內總管李公墓誌
- 四、陪閱海軍情實
- 五、弄權納賄自辯
- 六、李家宅第
- 七、在宮府及外臣間的角色
- 八、「範小李」及其族屬
- 九、後記
- 附錄：論景善日記不偽

一、前 言

對於中國近代史上的重要人物所知不多的人，可能沒有聽說過劉坤一，甚至於也不知道張之洞，可是大概沒有不知道李連英的。這是因為流行的說部和影劇，把李連英的事蹟過於誇張或醜化。如此一來，就使他的「知名度」更增高了；另一方面，他的確一直是慈禧太后寵信的太監，歷三、四十年之久而不衰。以故，他在晚清實際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也許真的並不小於做過總督的劉坤一和張之洞。

李連英卒於宣統三年二月初四，亦即西曆一九一一年三月四日。七個月後，武昌起義成功，次年民國誕生，從此，所謂「宦官」或「太監」，也就永遠的成為中國歷史上的名詞了。

民國初年，當清史館開館時，有些前輩學者認為應給李連英立傳，有些人認為至少清史中應備「宦者列傳」；然有人認為不合體例，有人認為「宦者列傳」亦非

必需。不久，因時局多變，經費短絀，「清史稿」在倉促草率中成書，疎漏甚多，李連英的傳記，畢竟未在「清史稿」中出現。僅於「孝欽顯皇后傳」裏，有幾句話「（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醇親王奕譞建議設海軍。十二年夏，命會同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巡閱海口，遣太監李蓮英從。蓮英侍太后，頗用事。御史朱一新以各直省水災，奏請修省，辭及蓮英。太后不懌。」聊聊數語而已。此外，連「德宗本紀」中，也從未提到他，以致對他的事蹟，就不易看到了，這當然是較為遺憾的事。而「孝欽顯皇后傳」還把他的名字給弄錯了。他的名字不叫李「蓮」英，而是李連英。至今很多書籍和人，在提及他的名字時，都犯了和「清史稿」相同的錯誤。筆者留意李連英史料多年，現在尚無暇撰織成章，茲將認為信而有徵，或大體上近乎實情者，輯錄若干事目於下，對於究心李連英者，或略有助益。

二、兩處葬墓問題

多年以來，筆者曾先後看到過兩篇關於李連英墓地的記述文字，然內容所敍，卻懸殊甚大。其一是鄧之誠（文如）先生的「骨董瑣記」卷四「李連英墓」一條。記載是這樣寫的：

大閹李蓮英墓，距北苑三里許，地約二畝餘，周以女牆，南向，鐵門，有翁仲二，門榜「李氏佳城」，某巨公所書也。松楸成行，墓砌白石，工銛精美。鑿石渠洩水，長亘十丈。守墓者數戶，日汲水灌草木。稱，墳內石室容百數十人，有享壇，列諸珍品。費時年餘，費金數十萬，始竣工。附身附棺稱是。李，河間人，少棄皮，人稱「皮硝李」，事孝欽為內廷總管，終其身寵不衰，擁資逾千萬，諸王呼之為翁，不敢抗顏。死於宣統初年，七十餘矣，從子繼其產。

案北苑在德勝門外十二、三里的清河以東，清初時本稱清河莊，康熙帝偶曾駐驛於此，一向是京師北郊的駐兵重地。（南郊的駐兵地為南苑——地在永定門外，清時稱南海子；西郊的駐兵地為西苑——地在海淀西北，頤和園以南。）依鄧書所指，則北苑以南三里許，德勝門以北約十里處，即李連英塋葬之地焉。

其二是一九七九年中共「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三期魯琪、劉精義所寫的「清代太監恩濟莊塋地」。該文為根據「一九五八年北京市文物普查」記錄資料而寫的，內容是關於清代重要宦官死後葬於恩濟莊太監塋地的情

形。我們如稱它是一篇官方的報導，亦不謂爲過。

該文說，「在恩濟莊一地埋葬的清代太監，清末傳說達兩千七百多人」，「一九五八年北京市文物普查時，在恩濟莊發現的清代太監墓碑並留有拓片者，計近三百人。」文中並擇要將這些留有拓片和記錄者，列出了八十一名，除了錄出這些太監的姓名之外，並綴以他們的職掌，和生死的年代。其中的最後一名，就是：「皇清花翎二品頂戴，內廷大總管 李連英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十月十七日生 宣統三年二月四日卒 平舒人 葬恩濟莊」。並說：

……李連英之墓，建在恩濟莊關帝廟北一個虎皮石牆的院落里，前面有橋及石牌坊，牌坊橫眉上書「欽賜李大總管之墓」，左側題字「閨苑風清」，右側題字「仙臺縹渺」，石坊正面柱子上對聯爲「通幽向明昭垂萬禩」、「大中至正鞏固千秋」。院內，東西兩側各有一座亭子。李連英雖由西太后賜以花翎二品頂戴，但因他是宦官，不敢僭制，因此墓頂用三合土建築。

案恩濟莊太監墮地，座落在北京的西郊，阜成門（北京俗稱「平則門」）外，八里莊以西二里處。初由清世宗敕資營建於雍正時，至高宗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完工，墮地內並敕建關帝廟一座，也在同年完工；全部共佔地四百六十三畝八分一厘。

讀過上錄鄧之誠「李蓮英墓」條和此「清代恩濟莊墮地」文之後的人，定都感到大惑不解。前者說李墓在北京北郊的北苑之南，德勝門以北十里左右處，而後者所言，恩濟莊太監墮地則在北京西郊，阜成門外八里莊以西二里處。兩文所指之李墓相距至少在十五六里以上，方向既不相同，地址也顯非合符。到底李墓座落於何處？

首先，我以為「清代太監恩濟莊墮地」一文，既是依「一九五八年北京市文物普查」的資料而寫的，文中的報導均有所根據，而且恩濟莊又確是太監的墮地，所以對於這篇文字的真實性，沒有懷疑的理由，然則，是否鄧之誠所寫的是偽造？

按「骨董瑣記」出版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距李連英去世不過十五、六年，其時李連英子侄輩（李有過繼子四人）大部均健在，若鄧之誠的報導不實，他不怕貽笑人口嗎？鄧先生是研究歷史的學者，他在「骨董瑣記」書前的「小識」中，說他自己是「性耽寂寞，甘自晦匿，時於街頭踪迹一二古物，有弗詳其制作，恒就詩文集及說部中所敍者映證之。」革命元老楊庶堪先生在是書「序言」中，也有「京師爲人文歷史淵藪……鄧君浮沉是間有年，平昔蒐討之勤，網羅之富，亦既

與謾聞寡識者異趣，君之自言曰，輒迹街市，隨時摭撫……」推許的話，可知鄧之誠不可能是不求證史實精神的人。他那時執教於燕京大學，家住校外燕南園的成府；成府在海淀的東北方，地據德勝門與西直門之間的西北郊。離他所述的「李蓮英墓」大概只三數里之遙，自他敍述的文字看，他必已親自巡視過該墓，也聽到守墓者之言了，所以我深信鄧先生這條「李蓮英墓」的記載，也是真實的。

「清代太監恩濟莊墳地」的作者自然也看到「骨董瑣記」裏的記載與他們的瞭解不很相同。因此他們在文中批評說，「按北苑在北京德勝門外，距恩濟莊尚遠。墳內規模，容十幾人尚可，容不下百數十人之多。李連英九歲已選進宮，不太可能『少業皮』；『人稱皮硝李』，恐屬訛傳。關於他的享年，據墓志碑記載，並未活到七十餘歲，僅六十四歲就死了。」就追查李連英墓地的究竟而言，他們的批評，除第一句「按北苑在北京德勝門外，距恩濟莊尚遠」為中肯之辭外，餘者都是不重要的。可是，為甚麼另外有在德勝門外之一說？以及他們的調查報告上明明李墓橫眉上寫着「欽賜李大總管之墓」，為甚麼鄧之誠說李墓門榜「李氏佳城」，為「某巨公所書也」？

對於這些基本上的大差異，不知道是因為他們的疏懶，還是因為他們二人並不是參與當時調查的人？抑是因為他們覺得在恩濟莊既做了實地調查，再已無勘查相異說法的需要？總之，當年不難按記載就地一探究竟的工作，因他們未肯去勤於求真，遂失掉了這一足可驗看到水落石出的真相的機會。而今，已二、三十易寒暑，從歷史的眼光看這段時間並不算長，本不應有滄海桑田之變，無奈以中共政權的無知和短視，向不知重視和保護文物，連足堪誇耀於世界的北京城，都毫無顧惜的毀去了，餘者命運，不卜可知。據魯琪、劉精義的文後說，恩濟莊太監墳地現屬某一公社的果木園，地名雖未改變，卻只能看到昔日墳地上的蒼松翠柏，石供墓碑的殘迹，至於「過去附近墳地的全貌，早已不復見了」。則鄧之誠所述地近北苑的「李連英墓」，若屬實在，其墓園、翁仲、石壙、松楸，自必也蕩然無存。所以今日若想再去追蹤遺跡，已渺不可得了。

關於李墓的兩種不同的記載，現址既均成昨日黃花，不能復睹舊貌了；如果鄧氏之說也是可信的，那麼，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又當做如何的解釋呢？我以為我實有責任一述這件事情的原委，不然的話，若干時日以後，也許世上永無可以解謎的人了。緣李家與我家有戚誼，昔日先父母在世時，偶然提及往事，至少有過一兩次說到李連英去世時，喪儀的鋪張及隆重；並說，出殯的那天，自喪宅有兩口材同

時抬出，「一口往西抬，出阜城門，一口往北抬，出德勝門」。我記得曾追問，「那是爲了甚麼？」答覆是「因爲李家名聲太大，怕人盜墓，兩口材抬出爲了使人不知虛實。」我當時並不深信先父母見告之事爲真，原因是，那時我已經看過鄧文如先生的「骨董瑣記」，心中早有李連英的墓地在德勝門以北的成見；再者，我以爲盜墓的人難道不能兩處都盜嗎？李家的人，不應頭腦如此簡單。所以聽過以後，我一笑置之。

三年前，當我看到「清代太監恩濟莊墮地」一文中所述李連英墓地情形後，才知道除「骨董瑣記」裏記的「李連英墓」之外，原來真的在北京西郊還有李連英墓。不禁憶及多年前往事，始恍然大悟先父母所告李去世後「一口材往西抬，出阜城門；一口材往北抬出德勝門。」之事，果真非假。是則，恩濟莊太監墮地中的李連英墓是兩者中的一個，而鄧文如所述地近北苑的「李連英墓」乃是兩者中的另一個。

事實上，我以爲李連英的後人既肯花費如許金錢，營建德勝門以北的「李氏佳城」，其工程、勢派顯然超過恩濟莊太監墮地中的李墓，筆者前聞家中人言，鄧氏所說的「某巨公所書也」，其書額的「某巨公」者，實大總統徐世昌之手筆也；李家且僱請數戶人家，「日汲水灌草木」爲「守墓者」。從這些情形看，故私心中相信，兩墓中李連英下葬之地，鄧文如先生所述者或更接近真實。

三、大內總管李公墓誌

「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三期「清代太監恩濟莊墮地」一文中，附圖攝有恩濟莊李連英墓地上高約一丈，寬約三尺，額篆「永垂不朽」四字的漢白玉製墓誌銘全文。其中自然不免冠冕稱頌的套語，但很多記述，仍極爲重要。現將「皇清花翎二品頂戴，內廷大總管李公墓誌碑」全文，照錄如下——

公姓李氏，諱連英，字靈杰，平舒世家也。其先世多宿儒顯宦，後世椒衍瓜繁，支分派別。公之父，僑居京師，有子五人，公居仲。年九歲，入內廷，充役使，循守規矩，有若成人，暇則就學，輒記不忘，蓋其聰穎有大過人者。

當聖駕幸熱河，公以童年隨扈，奔走跋涉，雖艱苦備嘗，未曾言念及之，時咸豐十年、十一年間也。

及公年長，補充首領，愈加謹慎，事上以敬，接下以寬，如是有年，未嘗稍懈。嗣升爲副總管，位愈高，氣愈下，當醇邸觀兵海口，公從之，維持左右，大閱畢，自提鎮以至部曲，莫不悅服，則公與有力焉。雖然，過無所過，功不言功，而聖明之洞鑒，懋賞勤勞，特奉懿旨，升爲大總管，又賞加二品頂戴，此拔廷人破格之舉，自開國以來，未有若是之光榮者也。在他人處此，或有滿而溢，高而危者，而公不矜不伐，矢慎矢勤，數十年常如一日。

迨光緒二十六年，外洋聯兵肆擾，駕幸西安。公隨侍道途，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并日而食，勞不得息，扶持顛危，臻於安謐。惟時，其猶子銜從，嘗謂之曰，汝從吾於患難中，汝其知吾之艱難困苦乎！

孝欽、德宗兩宮回鑾，普天同慶。公自思可告知無罪，已萌退志。及太上、孝欽顯皇后升遐，公之退志決矣。退居之時，年已衰老。公歿於宣統三年二月初四日，生於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年六十有四。其入內廷行走，歷更咸豐、同治、光緒、宣統四朝，問誰能若是之慎始敬終進退得宜者哉！

而公之處家庭，其孝友又有可述者，公之父早歿，事母惟謹，數日必請假一定省，曲意承旨博親歡，母歿後，親扶輿櫬，安葬於平舒故里，哀敬備至。至友愛兄弟無不周，教育侄輩溥而切，身受者多，足徵更非余私爲諛頌也。已爲公承嗣子四人：長成武，花翎二品頂戴，候補守備；次福德，花翎兵部郎中；福順、福蔭皆有官職。以余習知公，又稔公家事也，傳記之任，義不容諉，因撮要徵信而誌之。

癸巳恩科舉人，國史館贍錄，花翎議敍，分省補用同知，愚表侄王元炘撰文。

丁酉科拔貢，盡先選用，直隸州州判，族侄璿書丹。

貢生、法部舉敍司主事，表愚侄劉林藻篆額。

宣統三年三月上巳日鐫石

這個墓誌應予解釋者：依李墓誌銘的記載，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年）二月他去世時，照中國的年齡記算法，實只六十四歲。一般傳說他得享七十以上的高齡，自然是有誤的。不過據說宦官在高齡時，因生理異常的關係，體質衰老得比普通人爲甚，也許這就是晚年的李連英早被人視爲七十以上之「翁」的原因。

李連英生於道光二十八年，即公元一八四八年。據此可知，晚清諸帝后中，咸

豐帝年長於李十七歲；同治帝少於李八歲；光緒帝少於李二十三歲。慈安（即東太后）年長於李十一歲；慈禧年長於李十三歲。孝哲后（穆宗后）年少於李六歲；孝定后（德宗后）年少於李二十歲。珍妃則小於李二十八歲。當時用事諸王中，恭親王奕訢年長李十六歲；醇親王奕譞年長李八歲；慶王奕劻年長李十歲；禮王世鐸年長李五歲。端王載漪小於李八歲；肅王善耆小於李十八歲；貝子溥倫小於李十五歲。

據墓誌碑文，李九歲進宮當差（當在咸豐六年時）。自然，前此已經淨身了。他是個從兒時就做了小太監的人，其後一步步升成清宮中顯赫一時的大總管。世傳慈禧太后與李連英有曖昧關係，如果能瞭解宦官的閹割手術和入宮都有一定的嚴格程序規章，就會知道這種流言純為出於侮篾的無稽之談了。

一般的記載，都說李連英是直隸河間府人（清代時，宮廷中很多太監為河間人），其實，他是平舒人。按「平舒」為古名，即今河北省大城縣，地在天津西南八十里處，距北京約二百餘里；大清河自此北流至津沽入海河。清代大城隸屬於直隸順天府，所以他根本不是河間府人。據李的孫女相告，他家祖籍實為陝西。高祖時因逃難，輾轉流離，乞討到天津一帶，最後在大城縣落了戶。

上錄連英墓誌碑文未指出其父名諱，足以顯示李連英兒時家境的窘困敗落，必已達到極點了。他兄弟五人，無一人略受教育，父親又「早歿」，以致竟沒有一個知道他父親名諱的人。

四、陪閱海軍情實

清光緒之際，朝臣彈劾李連英而書之章奏者很多，可惜我們無法盡知全貌。在「清史稿」內，只有兩個人的傳記中，提到了他們彈劾李連英的事。其一，為浙江義烏人朱一新。「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二」中的「朱一新傳」有這樣的記載：

……（光緒）十一年，轉御史，連上封事，言論侃侃，不避貴戚。內侍李蓮英漸著聲勢。逾歲，醇親王奕譞閱海軍，蓮英從，一新憂之。而適值山東患河，燕、晉、蜀、閩患水，遂以遇災修省為言，略曰：「我朝家法，嚴馭宦寺。世祖宮中立鐵牌，更億萬年，昭為法守。聖母垂簾，安得海假采辦出京，立貳重典。皇上登極，張得喜等情罪尤重，謫配為奴。是以綱紀肅然，

罔敢恣肆。迺今夏巡閱海軍之役，太監李蓮英隨至天津，道路譁傳、士庶駭愕，意深宮或別有不得已苦衷，匪外廷所能喻，然宗藩至戚，閱軍大典，而令刑餘之輩廄乎其間，其將何以詰戎兵崇體制？況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唐之監軍，豈其本意，積漸者然也。聖朝法制修明，萬無慮此。而涓涓弗塞，流弊難言，杜漸防微，亦宜垂意。從古閹宦，巧於逢迎而昧於大義，引援黨類，播弄語言，使宮闈之內，疑貳漸生，而彼得售其小忠小信之爲，以陰竊夫作福作威之柄。我皇太后、皇上明目達聰，豈有跬步之地而或敢售其欺？顧事每忽於細微，情易溺於近習，侍御僕從，罔非正人，辨之宜早辦也。」疏上，太后怒，詰責疏言「苦衷」何指？一新曰：「臣所謂不得已苦衷者，意以親藩遠涉，內侍隨行，藉以示體恤，昭慎重也。顧在朝廷爲曲體，在臣庶則爲創見。風聞北洋大臣以座船迎醇親王，王弗受，而太監隨乘之，至駕人觀聽。一不謹慎，流弊遂已至斯，臣所爲不能已於言也。」詔切責，降主事。乞終養歸。

朱一新比李連英大兩歲，是光緒二年進士；劾李之摺上於光緒十二年，即一八八六年也。這年朱四十一歲。他辭官終養八年之後就去世了。

其二，是曾任國子監祭酒的王先謙。他在轟動一時的朱一新疏劾李連英事件之後兩年，再披逆鱗，奏請懲連英。「清史稿」「列傳二百六十九」王傳道：

（光緒）十四年，以太監李蓮英招搖，疏請懲戒。略言：宦寺之患，自古爲昭，本朝法制森嚴，從無太監攬權害事。皇太后垂簾聽政，一稟前謨，毫不寬假，此天下臣民所共知共見者。乃有總管太監李蓮英，秉性奸回，肆無忌憚。其平日穢聲劣迹，不敢形諸奏牘。惟思太監等給使宮禁，得以日近天顏，或因奔走微長，偶邀宸顧，度亦事理所有。何獨該太監誇張恩遇，大肆招搖，致太監「竈小李」之名，傾動中外，驚駭物聽，此卽其不安本分之明證。易曰「履霜堅冰」，漸也。皇太后、皇上於制治保邦之道，靡不勤求夙夜，遇事防維。今宵小橫行，已有端兆。若不嚴加懲辦。無以振綱紀而肅羣情。疏上不報。

王先謙是湖南長沙人，爲近代名經學家之一，他年長於李連英六歲，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進士，鼎革後，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去世，享年七十六歲。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醇親王奕譞以皇帝本生父的地位，至天津乘艦至大沽、旅順視察砲臺要塞，再去烟台、威海衛檢閱海軍，總管太監李連英隨行。這

一舉動，當時爲朝野所側目，以爲唐、明兩代宦官監軍之禍或將重演，乃有多人疏劾連英的事。然而在王照的一部著作中，對李隨去的原因及一行的情況，曾有敘述，使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瞭解一些當時的真相。

王照，字小航，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生，小於李連英十二歲。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時爲禮部主事，以德宗銳意革新，上疏條陳時務，堂官不爲奏遞，德宗聞悉，遂有同日怒革禮部六堂官（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骙及四位侍郎）事件，並諭獎王照「不畏強禦，勇猛可嘉，賞給三品頂戴，以四品京堂候補。」政變隨即爆發，王照逃亡日本。他是戊戌政變的要角之一，但他並不附驥康梁，而且對梁任公先生「戊戌政變記」，還有「多以小巧之技，濟其毀譽之私。其罵榮祿、李連英，亦大失其真」的批評，可說是位具特立獨行精神的人。

王氏著有「水東全集」；包括他的「方家園襍詠紀事」在內，這一部分主要是詠紀他熟知的晚清史實。其中提到李連英此次隨醇王之行事，他說：

醇賢王之掌海軍衙門也，太后提用籌備海軍之積款以大興土木，王不敢違。

（下註：甲午致敗之由。）及王赴烟臺閱海軍，懿旨賜乘杏黃轎，王不敢乘，而心益加惕。力請派李連英偕往。出京後，每見文武各員，皆命連英隨見。王意在避本生擅權之嫌也。而連英怵於安德海之禍，布韁布衣，每日手執王之長桿烟筒，大皮烟荷包，侍立裝烟。退則入王之夾室中，不見一人。時直、魯兩省卑鄙官員，欲乘機逢迎大總管者皆大失所望，王之左右與連英皆一介不取而歸。王大贊賞之。

按照王氏的說法，則一，李連英隨行檢閱海軍，絕非出自他的鑽營謀取，要獲得這份差事來誇耀其權勢，實是由於醇王之「力請」所致。李不過是一個奴才，他的主人慈禧太后和醇親王讓他去，他敢不遵命而行嗎？二，至少，在此行之中，李的態度恭謹已極，未有絲毫弄權舞弊之事。

王照在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七十三歲時去世，他也曾熱心「官話字母」的推行，是個有新思想，又肯去力行的知識份子。他在意見上常不肯隨俗，所以胡適之先生在「小航文存」的序言上推許他說：「王小航先生是一個肯說老實話的傻子！」對他的這種「敢說真話的精神，表示深重的敬禮」。因此他對於李連英陪閱海軍的記載應是可信的。

五、弄權納賄之自辯

據李的墓誌碑文載，光緒十二年他追隨醇王「觀兵海口」以後，慈禧太后對他懋賞勤勞，特賜二品頂戴。清代在李連英之前，還從來沒有得到過二品頂戴的宦官。這時李連英才三十九歲。

像他這樣一個父親早死，未受教育，窮極無告的孤兒，七八歲時冒死受閹割，九歲入宮，三十年後，竟能榮登清代宦官得未曾有的極品，碑文上說「此拔廷人破格之舉，自開國以來，未有若是之光榮者也」，實在並非過譽。

同、光時代後期的大詞人，寫「蕙風詞話」的況周頤（一八五九——一九二六），晚清時曾官內閣中書，他在「眉廬叢話」中，描寫過他眼中所見當年李連英的丰采。他說：

孝欽顯皇后盛時，每逢由宮還海，文武百官跪迎，皆在西苑門。唯總管太監
李連英，三品冠服，獨跪於西苑門內，遠而望之，覺其寵異無比。

從況周頤所記，可知李連英日常尚謙謹的只衣三品冠服，並不敢真的用二品頂戴。然而「人高招嫉，樹大招風」，就像他這次隨醇王之行，若是慈禧太后因瞭解實情，未肯接納那些彈劾李連英的疏奏，甚至對李只略加給賜，以示嘉獎，也就算了；但她卻讓李獲致了希世之榮——慈禧太后動輒以「祖宗家法」言，實際上她自己既不遵守，而且又是破壞「祖宗家法」的人——這樣一來，使得晚清的士大夫對李連英就更增加了仇視。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二號，出版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上面有以「谷虛」為筆名者，寫了一篇「清宮瑣記」的長文。作者自言「在前清內務府供差，故凡宮廷遠近故事，或由目覩，或由傳聞，類皆事實，非如外間捕風捉影，妄逞奇談者可比。」並且還批評「市上所售清廷稗史及清后穢史等書，皆情節離奇，謬妄特甚，於事實皆大相違背。蓋其傳皆臆度之詞，並無其事，不勝其糾正。」

雖然現在我們並不知道筆名「谷虛」者，究竟為何人？不過由於「東方雜誌」當時在中國的權威地位，加以其時清帝遜位，民國建立，才一年半的時間，而「谷虛」又曾任職內務府，所以我認為他文中對李連英的報導，必會接近事實。特別是他錄有光緒七、八年時，李因某御史疏劾而寫的一篇辯訴狀，其中透露了很多外間

對李很少知道的情況，尤值得重視。該文述及李連英的部分，他說：

太監李蓮英事顯后惟謹。其機變穎悟，公正不苟，蓋亦有足多者。世人謂其賣官鬻爵，貪賊枉法，未免有過當處。惟其在宮中日得太后隆寵，聲勢浩大，實可以左右朝臣；且其爲人，性質豪邁，遇事亦能持平論斷；特其不學無術，每爲狡黠者所利用，其聲譽亦因之日壞。

當其爲中外詬病時，有某侍御臚列事實糾參之。李聞之，坦然無所畏懼，太后覽奏後，盛怒出宮，命李至，左右宮人皆戰慄無人色。旋命傳棍人，皆謂李不免。（蓋「傳棍」者，必太監、宮人犯有重罪，其刑至於死，以棍杖殺之也。故每「傳棍」，宮人常有被杖死者。）及李至，膝行而前，太后默無一言，僅將景帝宮人榮某杖殺之。事畢，謂李曰，昨有人參汝，汝可自爲辯訴。李復叩首，請賜原摺；該侍御之原摺遂被留中。其後，予至太監寇子貞處，得見李之辯訴狀抄稿一份。……茲錄之，亦可見當日情事焉。

惜乎「谷虛」的敍述中，並未指出疏劾李連英的某御史的姓名，也未記出此事發生的時間。可是在李的辯訴狀中，有「上年周巡撫在山東查出黃承勛訛詐案」的話，按光緒朝任山東巡撫姓周者只二人：周馥於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任山東巡撫，時在庚子之後，李連英已近暮年，顯然非是；另一爲周恒祺，自光緒五年三月至七年五月任山東巡撫。是知此處所提之「周巡撫」必周恒祺無疑。則書此辯訴狀的時間，當在光緒六至八年間，李連英那時正在三十四、五歲的時候。李的辯訴狀，包括十點事項如下——

一、奴才持家最嚴，雖有承繼子嗣一人，尙知守禮法；且不常令其出京。至於姪輩四人，亦不敢作枉法事。奴才自入宮來，與大臣、親友皆不相連屬。

奴才與人通問聞，名片全是自己寫的，並未有印片。奴才的筆跡，各省官吏亦都識得，如無奴才親筆寫的名片，無論何人，假奴才的名字，去到處撞騙，地方官吏絕不能被其瞞過。如上年周巡撫在山東查出黃承勛訛詐案，承勛確是奴才的戚屬，奴才當即請周撫盡法懲治，並不敢稍存袒護的意思。至於以名片發給子姪，借遊歷爲詐名，到各省訛詐錢財，被詐者何省？所詐者何人？原摺均未聲明。

二、知府啟瑞被參革職，蒙開復原官，是該知府自在都察院呈訴冤抑，經都察院奏請開復原官。該侍御供職該院，豈得不知？乃竟以此事涉及奴才，且謂夤夜賄通五萬金等語。此事都察院既已聲明其冤抑，如有不盡情事，其

責皆在該院，與奴才何涉？且啟瑞尙未出京，憑證自在，事不容汚！

三、宮禁森嚴，各官皆有人專管，奴才不過總理其事。大內物件，何能隨意取携？至水晶箸、翡翠盤、珊瑚枝、圓頂珠等物，此皆四川貢物，經奴才督人檢點封進。已蒙太后御覽，奴才何由而得？且以上物件，皆不經見之物，奴才何敢竊自啟發？原貢俱在，可驗而知。

四、奴才住在黃化門，離宮禁咫尺，所居房屋，不過較中人產稍上。有何僭分？

五、各官上朝，奴才皆以大人稱呼。名過何人？

六、聖后萬壽，貴省貢萬壽無疆自動機一架，係由黃內監轉由宗人府取來，復由奴才呈進。所云索賄數萬，果係何人承受？經何人手交納？

七、奴才姪子李秉業，係八歲時定婚本縣趙氏女；因秉業有宿疾，故三十一歲始與完婚。庚書俱在，豈得謂強佔良女？

八、小玉壺、紫金泥壺等物，是奴才前數年在琉璃廠自製者。其木成石樹一顆，及玉翠白菜、翡翠煙壺，皆是太后賜物。

九、原摺稱奴才廣置妻妾，蒙蔽上聰，居心實不可問云云。奴才實有妻子一人；十四年前，有友人李寶珊，聲稱伊有戚苗氏新寡，既無子女，又無產業，窮苦無所依歸，而秉性貞潔，不肯再醮，固勸奴才納爲妻室，實屬節義兩全云云，當時奴才亦以整理家事，在在需人，因友言納苗氏爲妻室。所謂廣置妻妾，何所見而云？

十、原摺謂凡各省大吏出京進京，皆必索規費千金或數萬金不等，皆是擬度懸揣之詞，不足據爲典要。不然何不指出一二實事，以爲證憑？奴才向守祖宗家法，不敢稍爲逾越。此後應益謹慎，以圖報稱。

上面「谷虛」所錄李連英的這篇辯訴狀，我以為是可信的。由辯訴狀的第一點可知，早期時李只有承嗣子一人；但李連英弟兄五人，後來他爲了使弟兄們和睦，利益均霑起見，晚年時，每支各過繼一子，故李有承嗣子四人。辯訴狀說「名片全是自己寫的，並未有印片，奴才的筆跡，各省官吏亦都識得。」這豈不可以說明一件事——光緒七、八時的李連英，已經是權傾督撫、名震公卿的人物。否則，何至他的筆跡各省大吏能够「都識得」呢？辯訴狀的第九點，也使我們知道，李在二十歲左右時，曾娶一寡婦苗氏爲妻室。大約苗氏在光緒中期就已去世了，至少筆者未聽到先父母談到過這件事，且未聽到李氏後人言及之，而李氏墓誌碑文中也未指

出此點。

晚清很多疏參宦侍或李連英的官吏、御史們，大部分仍因襲着「風聞言事」的傳統，並不能真正的列舉出人證和物證以彈劾之（當然要想舉出人證和物證是極難的事）；而且每每誇張鋪敘，過甚其辭，反而減低了疏劾的價值。雖也能邀得一時的清望，可是我以為多半均無足取。

倒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陶模疏請廢止太監一摺，不僅膽識過人，全摺中並未提及李連英的名字，但他的議論乃根本所在，可以看出他是具有現代眼光和新觀念的官吏。在清代官吏中談到太監問題時，陶疏似乎算得上是最有見地的一篇摺奏。

陶模，字方之，浙江秀水人。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生，年長於李連英十三歲。同治七年進士，歷任知縣、知府、按察史、布政史，深受大學士左宗棠、閻敬銘諸人器重；光緒十七年授甘肅、新疆巡撫，二十六年義和團亂起，清廷因命兩廣總督李鴻章赴北京與聯軍議和，調陶模接任兩廣總督，前此陶已屢求罷官，至是以才力不勝祈收回成命，時兩宮西幸，陶模迎謁於山西蒲州，再堅以病辭，兩宮不允，勉強扶病上任。越年，回鑾之前，陶上疏，籲請永遠廢止太監制度。在那時，這實在是石破天驚，發人所不敢發的意見。此疏的重要部分，是這樣寫的：

……宦官干政之禍，史不絕書。……我朝家法嚴明，二百餘年，從未有內監預聞政事。至治之盛，往古所無。然臣謂除弊當如除莠，留其芽蘖，終恐發生，不若絕其根株，永無滋長。在皇上春秋鼎盛，聖德日新，豈至習於近侍，而爲億萬世計，似有應煩聖慮者。伏思前代之用宦官，蓋由妃嬪眾多之故，我皇上後宮減少，左右使令，本有宮女，至內廷各項差使，悉可改用土人，均不必定須內監。今者，乘輿西幸，扈從內監，其數尚多，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大加裁汰，酌留忠謹者二三十人，餘悉遣散。迴鑾之後，請旨飭下王公大臣，公同籌議，定宮府一體之制，永不再選充內監。則是數千年相沿之弊政，至我皇太后、皇上而始除，非惟一時之盛事，實亦千古之美談！方今外侮紛乘，事機危迫，誠如聖諭，欲求振作，當議更張。惟興革之事，本非一端，中外臣工，當已陸續上陳。微臣之意，竊謂事有似細微而實重要者，宦官是也。此等弊政若不早除，何以爲變法自強之本？且環球各大國，均無內監，獨中國尚仍舊習。彼中人士，恒相譏議，若改此制，則風聲所播，外國傾心，於樽俎折衝之事，不無關係。……

可惜在一年以後，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六月時，陶模就死於任所了。他的卓見，未能為清廷所受。

六、李家宅第

前述李連英辯訴狀第四點說，他家「住在黃化門」。指的是較大的地方，實際上庚子以前，李家住在地安門內黃化門大街東口之酒醋局胡同（北京人只叫「酒醋局」）。這是一條不能通行的胡同（北京話叫「死胡同」）。從他的家經景山東街若進清宮北面之神武門，步行大約一刻鐘左右可達，的確是「離宮禁咫尺」之遙的。

不過李在黃化門酒醋局的住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時，全部毀於刦火。當日北京的情況，我們從晚清名士葉昌熾（一八四九——一九一七）的「緣督廬日記」，可以獲知，是年七月二十一日李連英隨侍兩宮出奔，七月二十二日葉的「日記」上寫「……晉軍甫飽飪，武衛軍又至，土匪為之鄉導，挨戶傾筐，殷實之家，無一倖免。……」，二十五日「日記」又記「咸陽之火，三日未熄，王侯邸第，被刦一空。巨室奔避，至有不及衣履者……」，所謂「匪來如梳，兵來如篦」，應當是最合適的比喻了。

在那樣的情形下，試想李連英李大總管的住宅，如何逃過土匪、中國兵和洋兵們的貪婪之手呢！據英人白克好司和漢蘭德（E. Backhouse & J. O. P. Bland）合著的「慈禧外紀」（*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第六章所記，其中一段述及李「庚子年出走時，將其儲蓄藏一安全之地，除親屬外，無人知者，及聯軍入北京後，有一人將秘密洩漏於法國軍隊，李之財富，遂為法軍刦取。」按羅惇願「拳變餘聞」說，聯軍入城之日，法兵首佔煤山，故景山一帶「皆豎法旗」，是則連英財寶為法軍攬得之說，大概不假。總之，李歷年所聚之財貨，庚子亂時丢失殆盡；連他的住宅，也在洋人和兵匪相繼洗刦之下，最後付之一炬，化為焦土了。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協議後，李連英隨兩宮回鑾，這時他的「家」已經沒了；慈禧太后賜給他的新第在棉花胡同。

按北京外城宣武門外大街以東、虎坊橋以西，有名棉花頭條，棉花二條直到九條等胡同不算外，內城叫「棉花胡同」的，就筆者所知至少有兩處：一處在護國寺大街路北；一處在交道口南大街與南鑼鼓巷之間。李連英所得賜第，也就是庚子以

後他的新家，是在護國寺大街北面之棉花胡同。曾聽李家的後人說，棉花胡同賜第，實爲慈禧太后出生之地，特賜給李的。真相是否如此，恐尚待考證。（內城兩條棉花胡同都不算是大而有名的胡同，可是北京人多熟知「棉花胡同」的名字，原因爲有個「打北京四條胡同名」的謎語極爲普遍，那就是「黑、白、輕、重四條胡同」，棉花胡同是謎語中的「輕」，此外「黑」是煤渣胡同，「白」好像是白米斜街，「重」是鐵獅子胡同）。

據白克好司、濮蘭德合著的「慈禧外紀」第六章的記載，他們說清末「京中銀行家估計李之家財，約計二百萬金鎊。大半皆存諸當鋪錢莊，此皆庚子後八年所積者也。」按之當時中外金融兌率，一英鎊折合中國白銀八兩，是李之家產等值一千六百萬兩白銀。我以爲此數字恐過於誇大，但李饒於貲財，則爲不爭之事實。

李死後，他的一個過繼子（李福厚）及三位姪兒一位姪女，仍居棉花胡同。所以凡久居北京的世家，若數及當日長安豪富，沒有不知道「棉花胡同李家」的僅只在西北城一帶，除李家外，像「舊鼓樓大街鍾楊家」（鍾祥，曾任河道總督，漢姓楊，世居舊鼓樓大街馬家廠；戶舍連雲，田產至廣。）「蘿花胡同繼家」（繼祿，與其叔巴克坦布，兩代爲內務府總管大臣，住德勝門大街南口路西蘿花胡同，富稱一時。先四伯母爲繼祿女。）「秦老胡同增家」（增崇，父文錫，祖明善，三世爲內務府總管大臣。住南鑼鼓巷東首秦老胡同路北，自胡同中部直至西口，全部爲其宅第，據云房屋多至數百間。）「帽兒胡同文家」（文煜，不惟豐貲財，與兄文慶兩朝爲大學士；傳說三代中入爲大學士者五人，門庭旺盛，較後漢「袁本初（紹）四世三公，門生故吏滿天下」尤有過之。宅第在後門大街路東帽兒胡同。先繼伯祖母及先嫡祖母太夫人費莫氏，妯娌又爲姊妹，均文煜女孫。）這些，都是殷富已極，財過王侯的家庭。

以前筆者居北京時，曾去過棉花胡同李氏賜第多次，從護國寺大街轉入棉花胡同不遠處，路西高牆環繞，順街開門，自外表上看，並無過人的氣派；但一進街門就是一大院落，又有三四個廣亮大門分列西北，裏面均庭院層層、屋宇寬廣，那就是李氏諸姪分居之所。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筆者避共黨之亂，遠走海外。韶華易逝，至今已三十五、六年了。故人安否，常繫腦際，而海闊山遙，全無音息，那些名園巨邸早爲新貴所據，固在意料之中，但不知原主都淪落何方？只盼他們在物換星移之後還能苟全性命於亂世，就是我最大的祝願了。

七、在官府及外臣間的角色

李連英的財富，主要是來自中樞和地方大吏對他的報効。據吳永晚年所述「庚子西狩叢談」的記載，光緒朝辦理「洋務」的能臣張蔭桓，在戊戌變法後之獲罪（時在光緒二十四年），就是種因於前此未向李連英報効的緣故。

張蔭桓，字樵野，生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廣東南海人。與康有爲是同鄉，但年長於康有爲二十一歲；也年長李連英十一歲。他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以三品卿銜入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第二年出使駐美國、西班牙、秘魯三國大臣。五年後返國，擢戶部侍郎，再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張蔭桓率團赴英國，為祝賀維多利亞女皇在位六十大慶專使。次年戊戌政變發生，張以同情新政被罪，充軍遠配新疆。他與吳永的岳父曾紀澤在總理衙門曾共事，又是吳永的薦舉人，所以吳永在「庚子西狩叢談」卷一中，詳述其事說：

張公得罪之由，曾親為予言之，謂實受李蓮英所中傷。其自英使回國時，曾選購寶石兩枚，預備進奉兩宮，一為紅披霞，一為祖母綠，足充帽準之用。歸國後乃以紅寶石進之德宗，祖母綠進之太后；論其價格，綠固遠勝於紅也。但通例，京外大員進奉，必經李手；卽貢呈皇上物品，亦須先由李呈明太后過目，方始進御。因此率另備一分，為李經進之代價，大抵稍遜於貢品，而相去亦不能過遠。彼時侍郎眷遇方隆，平日高才傲氣，於李殊不甚注意，本已不免介之；此次又一無餽贈，若有意為破成例者，故銜怨至深，而侍郎固未之知也。進呈時，太后方拈視玩弄，意頗歡悅，李特從旁冷語曰，「難為他如此分別得明白，難道僭們這邊就不配用紅的麼？」蓋通俗嫡庶衣飾，以紅綠為區別，正室可被紅裙而妾媵止能用綠；太后以出身西宮，視此事極為耿耿，一言刺激，適中所忌。不覺老羞成怒，遂赫然變色，立命將兩份貢物，一律發還。此消息既已傳播，當然必有投井下石之人，未幾即以借款事被參。……乃一日忽下嚴旨，「戶部侍郎張蔭桓，着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張蔭桓當然不會想到，這一去，此生就未能再入玉門關了。因為兩年後，義和團亂作，詔命新疆巡撫饒應祺，殺張蔭桓於戊所。這年他六十四歲。

另外，四川瀘縣人高樹（字蔚然），曾為軍機章京，著有「金鑾瑣記」一書，

把他知道的很多京朝掌故，詠之以詩，綴以小注，述於書中。據他說不學無術、力助拳亂的剛毅之能入主樞機，就是夤緣賄賂李連英的關係。他有一段譏評剛毅的詩注是這樣寫的：

禍國殃民喚奈何，閹門納賄進鑾坡；他年編輯奸臣傳，開卷惟君笑話多。下注云：剛毅由粵撫入京祝太后壽，獻各國大小金銀錢於李闔，約計千餘元，全球略備，無一雷同。大得闔歡心，遂爲太后寵任。……

按剛毅字子良，鑲藍旗滿洲人，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生，年長於李連英十一歲。自光緒中，歷任山西、江蘇、廣東巡撫（所以才有收集外洋各國金錢的機會），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十月，值慈禧太后六十萬壽，剛入京祝嘏，既陰得李連英之助，竟留爲樞臣。上面的詩注，即爲諷紀這段史實的。

當時樞臣和疆吏們，對李連英的逢迎似已成爲定規，難怪白克好司和濮蘭德所寫的「慈禧外紀」，說到兩宮於拳亂後自西安回鑾，到達正定後光緒帝奉慈禧太后率后妃及王公大臣等，以鐵路交通返回北京，這是中國皇室第一次乘用火車。書中引用一九〇二年三月英國泰晤士報駐中國記者，對於這列專車所掛的各節車輛係屬何人名下的報導說：

特別車載宮廷往北京者，一車頭帶二十一輛列車。其次序如下：裝貨及行裏車九輛。然後有載僕役驃輜等之車（第十輛）。其次爲鐵路辦事人員之車（第十一輛）。次頭等車二輛，坐王公大臣（第十二、三輛）。次卽皇帝之特別車（第十四輛）。又次坐榮祿、袁世凱、宋慶、鹿傳霖、岑春煊及內務府諸人車（第十五輛）。又次，卽太后之特別車（第十六輛）。又次，爲皇后、妃嬪等之特別車（第十七輛）。又，二等車兩輛，坐侍從太監等（第十八、九輛）。又，頭等車一輛，坐總管太監李連英（第二十輛）。最後爲傑多第之事務車（洋員傑多第爲當時京漢鐵路局長）。

這是英國記者目擊實況的採訪，當爲真相。試想，李連英在太后及皇帝所率的后妃、王公、文武大僚之中，竟獨佔頭等列車一輛，其侍從兩宮西幸，雖受了些辛苦，但也算不虛此行，想必是飽載而歸吧。

吳永，字漁川，浙江吳興人。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生，少於李連英十七歲。初娶曾紀澤次女，他自承是受張蔭桓的保薦，在光緒二十三年出任懷來縣令（最早保薦張蔭桓的人爲曾國荃）。光緒二十六年七月，聯軍入京，兩宮倉皇出奔，他是第一個接駕的地方官，頗受慈禧太后器重，立擢知府起用，命隨扈辦理糧臺。

西幸途中，不似在北京時宮庭體制森嚴，太后常有召見，垂詢各事，那時他只三十六歲，已做了地方官幾年，不免時或陳奏地方疾苦。據吳永說，因於兩宮前「出入左右，似多添一重耳目、軍機、內監，均視為不便，……務出死力排擠之。」由於招忌之故，不久就把他以道員外放到廣東去了。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他以口述，由劉治襄撰寫，成「庚子西狩叢談」一書。是書卷三中，曾敍說他受李連英及諸大僚不滿的情形：

……太后喜聞外事，每召見，陳奏公事畢，輒溫言霽色，令隨意說話。予每為陳述地方利弊，民間疾苦。每問一事，必根端竟委，娓娓忘倦，往往至一二點鐘之久，方始告退，詎以此故，又大觸樞臣之忌。

一日在西安行宮，李監忽附耳告曰：「爾已鬧大亂子矣。」予驚問：「何事？」曰：「爾昨日於老佛爺前曾作何語？今日諸軍機入見，均大碰釘子。老佛爺厲聲詰責，謂外間種種情形，爾等平時，何無一語奏聞，直是矇蔽我母子耳目。諸軍機相顧失色，咸不知所對，祇有相率免冠碰頭，我想必因爾語及何事，老佛爺乃如此發怒，諸軍機必且抱怨於爾，須當注意云云。」予始悔一時輕率盡言，意本冀兩宮稍知民隱，大臣不言，小臣言之，卻未顧及越分踰等之嫌也。

一日在軍機房，榮（祿）、王（文韶）兩中堂、瞿（鴻禕）尙書咸在座，王中堂忽正色語予曰：「漁川，我與爾係同鄉，不能不向爾正告，爾今日召對，乃至二點一刻之久，致我等久候，究竟所說何詞？以後在本等範圍，自可簡單明瞭，扼要陳奏。切弗東牽西曳，橫生枝節。天澤之分，奏事有體，非兒戲也！」予唯唯而退，榮瞿皆默然無言，然窺其容色，似皆深不愜於予。蓋諸公會集，或正議論予事也。……

吳永後來佐宦廣東、山東各地，續娶為盛宣懷姪女。晚年居住北京，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去世，享年七十二歲。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拳亂發生的時候，李連英究持什麼樣的態度呢？

這一點，我以為「景善日記」中提供的材料，足資參考。按景善字茀亭，正白旗滿洲人，生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長於李連英二十五歲，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進士，由翰林院侍講、內閣學士，累官工部、戶部、吏部、禮部侍郎，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休致於家，二十六年聯軍入京時，墮井死，年七十八歲。他是清室近支宗室輔國公載瀾的業師（載瀾為惇親王奕譞子、端王載漪弟。）也與

當時的軍機大臣剛毅、啟秀等人都與李連英是密友。

「景善日記」於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興起後，記錄了些和李連英有關係的事，如五月初五日的「日記」載：

雖李總管（李連英）甚信團，並時常將其所睹之神術為老佛陳之，慈聖果能允准否，尚在兩可之間，蓋榮相（榮祿）現尚聖眷至優極渥，非端等（指端王載漪等）可比者也。

同日另一段：

剛中堂（剛毅）在此談叙一時之久，然後往端邸赴李總管所訂之約，以便密商要事。

五月十八日有：

但李總管告知剛相，似不可於老佛前過於讚美義團。除榮相外，大臣均不敢建白也。

五月二十六日載：

聞以老佛每日於萬機之暇，必將神團咒語誦七十次。誦畢，由李總管言以「又亡洋夷一名」等語。

從這幾則記載，可以看出李連英是參加剛毅、載漪等一夥，同情義和團並謀商如何來支持義和團的人。可是這也不足深怪，本來義和團的興起，就有相當成份反映了一個被壓迫民族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對帝國主義的反抗；很多沒有什麼遠見的知識份子，尚且同情義和團，從未受過教育的李連英，又如何能要求他具有理性、冷靜、較常人高出一籌的政治智慧呢？

是不是李連英如一般說部或影劇中所述，在慈禧太后和光緒帝之間，常有挑撥離間的舉動，因此，兩宮的日益不和與他頗有關係呢？或是如常人所想，李連英是站在慈禧太后一邊，專和光緒帝為難、做對，就像梁啟超「戊戌政變記」所說的「李連英平日既恃西后之寵幸，凌蔑皇上」的記載。故而光緒對他久已蓄怒，但以無如之何，然心中恨李實達極點了呢？

如果就目前所見的當時較為時接近宮廷人物的記述中，我們幾乎並不能看到這種情形，甚至於相反的說辭，類如說李連英在太后前常於不着痕跡中護持德宗、彌縫裂痕的記載，卻也時有所見。例如：

甲、前引「谷虛」所寫的「清宮瑣記」中，有一段記載這樣說：

一日后在煖宮（似應為「煖閣」）書字，召帝入。仰視景帝曰：「汝能書此

否？」帝適旁視，不知后作何語，愕然不知所措。顯后曰：「外間有『鴻鵠』乎？」帝曰：「未見。」后曰：「汝讀掌故，亦知祖宗締造艱難乎？」帝默然。李連英跪奏曰：「祖宗締造國家艱難，皇帝嘗爲奴才道及。此時攝於聖威，不敢發揚其說耳。」帝退出，謂李曰：「子真朕之青衣也。」同文的另一段還寫有：

端王載漪，嘗諂事太監李連英，使在太后前陷帝，李終不忍。

乙、刻印關外版「清史稿」的金梁（1878-1962），字息侯，瓜爾佳氏。他是杭州駐防滿洲人，晚清時爲內閣中書，民國後曾於宣統末出宮時任內務府大臣。金在他的「光宣小記」一書中，說李連英「世皆指爲巨姦，而見人卻頗盡禮。余在批本處，李每見，必請安問好；行必讓道；坐必側席；凡遇士大夫皆然，不似眾奄之傲慢也。」他並在「四朝佚聞」一書的「德宗」條中，有這樣的話：

……帝攝於積威，見太后輒戰慄，雖親政不敢自主。………李連英亦頗遇事調和，太后怒帝時，常久跪不令起。李每佯責帝而爲之請曰：「久惹佛嗔，曷速去！」帝頗感之。

丙、王照的「方家園雜詠紀事」中，有詩云「炎涼世態不堪論，蔑主惟知太后尊。丙夜垂裳恭待旦，膝前嗚咽老黃門。」是詩乃敍述兩宮自西安回鑾，行至保定時的一段紀事。王在詩注上說：

……保定行宮太后寢殿鋪陳華美，供給周備；李連英次之；皇上寢殿極冷落。宮監及內務府諸人趨奉太后事畢，各散去飲、博或休息。李連英伺太后已睡，潛至皇上寢宮，小闈無一在者，上一人對燈兀坐，連英跪安畢，問曰：「主子爲何這時還不睡？」上曰：「你看看，這屋教我怎麼睡？」連英環視之，時正隆冬，宮中除硬胎之坐褥、椅墊、靠枕外，無他物。連英跪抱皇上之腿痛哭曰：「奴才們罪該萬死也！」連英出，旋抱衾枕至，曰：「今夜已深，不能再傳他們，這是他們爲奴才所設被褥，請主子將就用之。奴才罪上加罪，已無法也。」

余嘗聞上駟院卿福啟言，上還京後，每追念西巡之苦曰：「若無李俺答，我活不到今日。」「俺答」滿語，如漢語之奶媽也。

不僅這些人的著述上沒有描寫過李連英刻意虐待光緒帝的記載，連江蘇武進人晚清曾任內閣中書的惲毓鼎（1863-1926）的「崇陵傳信錄」也未提及光緒帝擯恨李連英的事。而且當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十月，帝病故瀛台時，惲毓鼎筆

下還有這樣的話：

……（十月）二十一日，皇后始省上於寢宮，不知何時氣絕矣。哭而出，奔告太后，長歎而已。以吉祥輜昇帝屍，出西苑門，入西華門。吉祥輜者，似御輦而長，專備載大行，若古之輶輶車也。皇后被髮，羣奄執香，哭隨之。甫至乾清宮，有侍奄馳告太后病危，皇后率諸奄踉蹌回西苑。李連英睹帝屍委殿中，意良不忍，語小奄曰，盍先殮乎？乃草草舉而納諸梓宮。

八、「箇小李」及其族屬

北京老一輩的人，多知李連英當年確有「皮硝李」的稱號。鄧之誠「骨董瑣記」的「李蓮英墓」條中，寫他「人稱皮硝李」絕非鄧的杜撰，實是當時流行的傳言。但李的「墓誌碑文」上說，他九歲時已入宮為小太監，是否在兒時曾追隨他的父親做過一短時期的硝皮之業，因此得到這個外號？我們就不得而知了。不過王先謙在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參劾李連英的疏奏中有「致太監箇小李之名，傾動中外，驚駭物聽。」這樣的話，會不會早先時一般人原稱他為「箇小李」，而後來逐漸訛傳成「皮硝李」了呢？因為「箇小李」這三個字，也有相當的道理。蓋清代投身太監的過程是一個幼童淨身後，必須先有師傅太監的引進，始能入宮當差。傳說李連英的師傅太監為河間人沈蘭玉；而李連英進宮不久，即在梳頭房做小太監，後因他梳頭細心，髮式合意，漸得孝欽的寵信。故以梳頭房小太監出身的李連英，而有「箇小李」的稱號，自是合乎情理的事。

然據李連英的孫輩相告，李在當年眾多的小太監中之能脫穎而出，實係咸豐帝逝世後參與了「辛酉（一八六一年）政變」的活動，為西宮太后由熱河往北京傳遞密信的關係而得寵。

我以為李氏後輩的話是值得相信的。李連英九歲進宮，時在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咸豐十一年辛酉時他十四歲。政變爆發之前，其時的大太監們很多已倒向有權勢的輔政八大臣的一方，少數仍效忠兩宮太后的也遭到了監視，很難往來密傳消息；若讓不够聰明伶俐的小太監去做這種事，又恐貽誤大事；李連英那時年歲既小，也無名望，平日謹慎，伶俐過人，被委以傳信之任，想必不假。此所以李氏「墓誌碑文」上有一段文字說，「當聖駕幸熱河，公以童年隨扈，奔走跋涉，雖艱苦備嘗，未曾言念及之，時咸豐十年、十一年間也。」所謂「奔走跋涉」者何意？豈

非隱然有所指乎！

按「辛酉政變」爲晚清政治上的一大變局，其影響至鉅。這次的政治鬭爭，即是將咸豐帝臨終遺命的輔政王、大臣八人，全部排除；爲首的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及其弟肅順三人，且均遭非命。此後，遂展開了四十七年的太后垂簾聽政的局面。今天很多人以爲是次政變出自慈禧太后的謀劃，其實，當日真正導演一切的，乃恭親王奕訢。

筆者認爲，恭王所以贊成「太后垂簾」自有他的一番打算，他原以爲兩位寡婦嫂子，年輕又毫無行政經驗（當時慈安、慈禧均只二十餘歲），婦道人家懂得什麼，能做得了什麼主；自己以議政王之尊，雖不居皇帝之名，卻一切當家，有皇帝之實，豈不是最如意的算盤？孰不知全出他的意料之外，嫂子中的一個竟是個天才的政治家，手段凌厲，眼中不揉沙子，既居垂簾之名，並要聽政之實；最後連恭王奕訢也敗下陣來了。

自然，李連英在政變時「奔走跋涉」並沒有白出力，他這一寶真算押中了，若沒有晚清的太后垂簾之局，他又如何能步上有清一代太監中的極峯呢！

李連英因自幼家貧，從未讀過書，可是像「墓誌碑文」上說的，他是個「暇則就學」的人，所以後來他不但能够看書，也能寫些字了。也許因爲自己的失學，他對子姪輩肯求學深造的，都極力給予贊助。從一點尚可看出他對新知新學也並不持抗拒的態度，那就是他令他三弟的長子李福厚、次子李福恒，均放洋赴美留學的事。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世界博覽會在美國米蘇里州的聖路易城舉辦。這時美國國務卿正是力主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的海約翰（John Hay），經由美國駐華公使康格（E. H. Conger）的傳達和邀請，希望清廷簡派近支宗室王公赴美，以參觀博覽會的名義，藉機對美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做一番考察。清廷遂正式發表以貝子溥倫爲赴美國聖路易城世界博覽會正監督。李連英於是利用這一機會，煩請倫貝子將他的兩個姪兒以隨員身份帶赴美國，倫貝子如何敢拒絕李大總管的請託呢，只好將李福厚、李福恒帶去了。其時年齡較小的李福恒才十八歲。

兄弟兩在美國讀書三年後，老大福厚首先回國；老二福恒再轉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就讀。二十世紀初時的日本，正是推動中國革命的根據地，青年人當然會受到時代思潮的影響。他在日本又停留了兩年才返抵國門，當時李連英已是垂暮之年了。李雖視諸姪如己子，並願意供給他們讀書深造，但當他聽到李福恒常持標榜維新的論調時，則深感逆耳，大不以爲然了；這也傷了老人的心，因此有一段時期，伯姪

之間斷絕了關係。

就因為這種緣故，護國寺大街棉花胡同路西的住宅中，李連英三弟的五子中的四子及一女均居住其內，只次子李福恒的一支，並未遷入，他住在北京前門外鮮魚口以東的興隆街。

李的「墓誌碑文」上說，李連英有兄弟五人；他排行第二。

初時，他本過繼了一個姪兒承嗣；可是他是深明事故的人，知道死後，他的龐大遺產，很容易招致諸兄弟及姪輩們的爭訟與不和睦，是以晚年決定由他的四位兄弟各以一子過繼給他做承嗣子，這樣則可使他的遺產由四支平分。故此「墓誌碑文」上，記他的承嗣子有四人：李成武、李福德、李福順、李福蔭。

李連英年輕時，也曾經友人的介紹，娶過一位寡婦苗氏爲妻室。

除了他的四位兄弟和他的妻室苗氏之外，李連英的最近親屬，就筆者所知，至少尚有一個妹妹，嫁給一位白姓名叫白壽山的人。他的妹丈後來曾做內務府郎中，大概也是因李的關係才獲得這職位的。

李連英雖有兄弟五人，然他與三弟（李連英之三弟名李保太）友于最篤，所以他三弟的子女，也更受他的喜愛。李保太有一女五子。長子李福厚、次子李福恒，都經李送至國外讀書；三子李福蔭是他的過繼子；四子李福田、五子李福海，均住棉花胡同的宅第。

李保太的女兒年方及笄時，爲李連英攜入宮中當差，替慈禧太后掌管珠花、首飾一類的東西，據說頗得慈禧太后的信任。影劇說部中有所謂「李大姐」者，說是李連英的妹妹。其實她是李連英的姪女。李的這位姪女，像甚多滿洲王公家庭的閨秀一樣，後未出嫁，在棉花胡同與諸兄同住。聞李的孫男女輩說，他們的這位老姑母最稱富有，手中的珍玩珠寶也是最多的。一九四八年筆者離平赴海外時，她已近古稀之年，仍然健在。

九、後記

十多年以前，筆者就想寫一篇李連英的傳記。可是尋找材料時才發現，關於李連英的記載，很少有可據爲信史資料的。所以一直遲遲沒有動筆。現在這篇短文聊爲我對李連英研究過程中的一個記錄而已。希望這篇短文對有意要寫李連英傳記的人，尚能提供少許的貢獻，發生一點拋磚引玉的效果。

其實，就連這篇短文，還是在家兄承藻、舍弟承濤的甚多協助下才完成的。他們都不是研究人文科學的人，我和他們並已三十四、五年不見了；這段時間中，他們均飽受苛政的折磨，總算託天之福，劫難中幸保殘生。我們雖遠隔重洋，但相互關注，舍弟承濤多年前知道我有意寫李連英傳記後，常為我搜求材料；家兄承藻長我五歲，有些事情我難於確定時，也常往復函商於他，助我裁斷；故這篇短文，可說是筆者弟兄三人合作完成的。對這份手足深情，我至感至慰！

另外，文中有多處提及李連英兄弟及子姪輩人物的名字，因為他們都已謝世了。至於他的孫男女輩，有些仍然健在，因為未能徵請他們的同意，所以他們的名字，一律未予指出。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金承藝寫於澳洲墨爾鉢大學
東亞研究系

附錄：論景善日記不偽

有人也許會說：「景善日記」的材料並不可靠，已有多位中外學者指其出於偽造。筆者則認為，不應因首先發表它的白克好司（E. Backhouse）的人格可議，就連「景善日記」都被貶成偽造，這也就是中國人常說的「不可因人廢言」的道理。

國內最早對「景善日記」提出質疑的學術論著，是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六月出版的「燕京學報」上刊出的「所謂景善日記者」一文，作者為程明洲氏。他列舉了幾十項理由證明「景善日記」為偽作。可是其中最重要者多不能成立。筆者久擬寫一長文為「景善日記」說幾句公道話，現在，則只能略述我以為此日記非出偽作的幾個重要理由：

一、作者的問題

- 甲、程氏以為或出自白克好司之手。筆者居住國外半生，一直注意西方學者對漢學的研究。到目前為止，實不知任何西方學者能有以中文寫作如「景善日記」之功力。
- 乙、若說「景善日記」出自中國學者的偽造，然則光緒二十六年，京師淪陷，兵荒馬亂之時，誰有那種閑情逸致去做這種事？
- 丙、除了當事者之外，什麼人能知道景善那麼複雜的社會人事關係和他家人親屬的關係？（如他兒媳與姨太太吵嘴打架一類的事）

丁、僅就「日記」中「三十日早起在花園溜腿」這樣一句簡單的話，若不是世居北京的人，幾乎很難寫出來。因只有老北京才把散步叫做「繞灣兒」或「溜腿兒」。

二、偽作的目的何在

程氏認為「景善日記」之作，目的是為了迴護榮祿，替他洗刷脫罪的。時至今日，在拳亂和辛丑條約訂立的八十餘年之後；我們可說這項理由根本不成立，蓋榮祿自始就是不支持義和團的人。一個至淺易明的道理是：如榮祿肯讓統率甘軍的董福祥動用大砲，則當時的北堂和使館，早就攻破了；在京的外交使節和眷屬們，也早都被殺害了。

程氏舉出董福祥「上榮中堂稟」為榮祿支持義和團的證據，其實，「上榮中堂稟」才真是偽作，吾友戴玄之教授早在二十六、七年前就曾為文揭穿其事了（參見臺灣「大陸雜誌」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三、孫家鼐有否參加御前會議

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孫家鼐（1827-1909），在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末「以病開缺」，而「景善日記」上，說他於一個月以後的十二月二十四日慈禧太后召見王公重臣對德宗議廢立時，曾有廷爭，「不以廢帝為然」。因此，程氏和所有不信任「景善日記」的人，均振振有詞的視此為最明顯、最重要造偽的證據。

筆者不同意這些人的看法。孫家鼐是年十一月「以病開缺」自是不假，但是因了政治病「開缺」，並不表示慈禧太后在下月之「大叫起」中不找他來應應卯。我所持的理由是：（一）清代對曾為帝師的人，有適當的尊敬。光緒帝的老師，只有翁師傅同龢及孫師傅家鼐二人。翁師傅早於一年前謫回常熟原籍，現只有孫師傅在京中，理應召之參加是項會議。（二）「清史稿」「孫家鼐傳」上，說他「所建議，類能持大體。及議廢立，家鼐獨持不可」，可見廷爭之事是實非虛。既有廷爭之事，如不在此時，那又在何時呢？（三）孫家鼐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故後，得「文正」之諡（有清一代此諡者僅八人，家鼐為最後一「文正」）。筆者以為，是即攝政王載灃感念他維護哥哥的德意，故以文臣中最美之諡法封贈之。若果「景善日記」所寫為真，豈不表示他的獨家報導，更具價值！

四、日期的舛錯問題

一個年近八旬老人寫下的間斷日記，偶有一二時日上的差錯，是很可能的。不過筆者也承認，「景善日記」中對一些軍國大事的記載，在時日上有的舛錯很離譜兒，令人迷惑。我的解釋是，白克好司得到這部日記的殘本後，必情人整理和編寫過；但或因所託非人，或因草率將事，致一些日期有了明顯的舛錯。如以此用爲說它是「僞造」的口實，我以為也適足反證它確是真品，因爲如果出之內行人的假造，稍加核對官方的材料，這些明顯的錯誤，就不會發生了。

五十多年前左舜生先生所輯「近代史資料」（初、續編、中華書局出版），以及後來中共所出「義和團」資料四巨冊中，均把「景善日記」的材料包括在內，足證他們都是有識見的人，並不惑於時論視此日記爲僞造。所以，我覺得景善所記有關李連英的事，應可做爲徵信的材料。